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151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丁韶怡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南田自然村东阳壹号红木家俱城2楼26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鱼（非活）；豆腐制品；蛋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食用油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水果蜜饯；腌制蔬菜；肉